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1月7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陈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,404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4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237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66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16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66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66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216%。

提案 1 为关联交易提案，关联股东鲍杰军、陈家旺未现场出席且未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律师、罗啸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40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40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1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提案，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罗啸威律师，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